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高发改规〔2023〕2号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州市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粤办函〔2022〕2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2号）等有关规定，我局严格履行了相

关定价程序后，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高州市农业用水价格调整方案》，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高州市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方式

按照一县一价的定价原则，我市沙田镇龙湾灌区等11宗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用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其余灌区可参照或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

二、实行农业用水价格分类水价

（一）市管骨干工程农业用水供水价格

粮食作物用水价格0.08元/m^3;

经济作物用水价格0.09元/m^3;

养殖业用水价格0.11元/m^3。

（二）末级渠系（田间管理）费用

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可根据当年用水户种植面积，合理分摊末级渠系（田间管理）费用，每年每亩不超过20元，年末按实际支出结算，多还少不补。

三、农业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农业用水实行计划、定额用水，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对超过部分按照用水类别和超计划用水幅度加价，用水计划、定额以市水务部门核定、审批的用水量为准。

1、用水量超过定额50%以内的部分，按对应分类水价的1.5倍计收水费;

2、用水量超过定额50%但未超过100%的部分，按对应分类水价的2倍计收水费；

3、用水量超过定额100%以上的部分，按对应分类水价的3倍计收水费。

四、农业用水价格有关事项

1、农业用水价格须实行收费公示。由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或其他管理单位定期将用水户使用水量、水价、水费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监督。供水方和用水方必须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价格政策或供用水协议，不得擅自变更水价。

2、实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按照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同步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超定额用水的水费不再予以补贴，并实行累进加价制度。

3、农业用水征收水费工作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及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

4、农业用水水费收入须全额缴入财政专户，专项用于水利设施维护养护和水费收缴工作经费以及节水管理。

五、执行时间及要求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此前农业用水价格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如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此页无正文）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1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共高州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印发